「預設照顧計劃」?「預設醫療指示」?

不作「心肺復甦術」? 病人、家屬知多些!

前言

現代醫療科技發達,很多疾病都可以治癒或受到控制。但是,每個人的生命都有盡頭,不少疾病仍可以發展到藥石無靈的階段。不過,當疾病到了末期,病人面對死亡時,現代醫療科技還可以提供維持生命的方法,包括人工呼吸、心肺復甦

術等。但由於疾病不能逆轉,延長的只是死亡過程,對病人可能沒有意義, 甚至增加痛楚。面對這情況,病人、家屬和醫護人員,可以商討應否提供 沒有意義的維持生命治療(以下簡稱維生治療),讓病人安詳離世。

醫管局認為,在以下情況不提供或撤去維生治療,是適當的:

- 如果清醒及知情的病人拒絕接受該治療,
- 如果該治療已無效用。

如果病人不清醒,該治療是否無效用,需要醫護人員與家屬商討,根據病人最佳利益而作決定。由於何謂最佳利益涉及病人的價值觀及其對治療的取向,有時候,當病人未有先前清晰表達其觀點,醫護人員與家屬可能有困難達致共識。故此,如果病人仍清醒時,能夠預先表達其有關治療的意願,甚至簽署預設醫療指示,困難可能減少。誠然,與病人和家屬商討面對死亡的問題並不容易;在適當時候,醫護人員會透過預設照顧計劃,讓

病人和家屬逐步了解面對的問題和選擇,然後再作決定。本網頁的目的,是為有關課題提供適切的資料,讓病人、家屬、和公衆人士多一點了解。



醫管局臨床倫理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

目錄

- 1. 甚麼是「維生治療」?
 - ▶ 甚麽是「心肺復甦術」?
 - ▶ 為何「維生治療」會無效?
- 2. 甚麼是「病人的最佳利益」?
- 3. 不給予病人無效的「維生治療」是否「安樂死」?
- 4. 甚麼是「預設照顧計劃」?
 - ▶ 出席「預設照顧計劃」者及其角色
 - 「預設照顧計劃」商討内容一覽表
 - ▶ 何時是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的好時機?
 - ▶ 「預設照顧計劃」之後,會有甚麼跟進事項?
- 5. 甚麼是「預設醫療指示」?
 - ▶ 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於醫管局病人的應用
 - ▶ 確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要注意事項
- 6. 打破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的障礙
 - > 「預設照顧計劃」有甚麼好處?
- 7.除了患有嚴重疾病的病人,身體健康的市民是否同樣需要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或確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呢?
- 8. 特殊情況
 - 如病人未滿十八歲,家長可以怎麼辦?
 - > 認知障礙症 (又稱腦退化症或老年痴呆症)
- 9. 病人故事
 - > 癌症病人故事
 - > 認知障礙症病人故事



首先,我們要了解甚麼是「維生治療」? 包括甚麼治療?

維生治療是指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治療, 但部分治療方式卻可能極具侵入性,對病人帶來 痛苦與身體之損傷,若病人一旦脫離這些維生儀 器,往往就無法繼續生存。

維生治療一般包括:

- 心肺復甦術
- 人工輔助呼吸(呼吸機)
- 血液製品 (輸血、血小板、血漿)
- 心臟起搏器及血管增壓素(强心藥)
- 化學治療
- 透析治療(洗腎)
- 抗生素
- 人工營養和導管餵飼食物和水份(胃喉)

甚麼是「心肺復甦術」?

心肺復甦術(CPR)是針對呼吸心跳停止的危重病人所採取的搶救措施。實行步驟包括(1)胸外按壓維持暫時的血液循環(2)保持呼吸暢通(3)以人工呼吸代替自主呼吸。此外,醫護人員亦會適當地使用藥物及電除顫以恢復心跳。













第 3 頁 , 共 19 頁



維生治療如心肺復甦術是一種入侵性的搶救治療,它的結果取決於許多因素。末期疾病的病人,由於導致心臟停頓的基本因素,如癌症和器官衰竭並沒有改變,心肺復甦術的成功率非常低,有效救治的機會極微。此外,心肺復甦術可能導致併發症,如病人的肋骨斷裂。在瀕死病人身上施予無效的心肺復甦術,只會延長臨終病人死亡過程,並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和痛苦。



其他的維生治療,在個別的末期情況可能根本不能維持到生命。在另一些情況,個別維生治療雖然暫時維持生命,但由於疾病不能逆轉,延長的只

是死亡過程,對病人沒有意義,甚至增加痛楚,不符合「病人最佳利益」,整體來說沒有效用。在這些情況下,紓緩性的治療會更為合適。



第 4 頁 , 共 19 頁



甚麼是「病人的最佳利益」?

「病人的最佳利益」是指就某項治療而言,病人可得到的利益與可遭遇到的傷害、痛苦及困擾之間所作出的衡量。

决定病人最佳利益時,須考慮下列因素, 以衡量病人的負擔及好處。



此外,病人的最佳利益不單只從醫療角度考慮,他們的意願是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,亦要考慮病人的信仰和價值觀,來平衡利益與負擔;如病人無法表達自己,可參考家屬和照顧者的意見,得知病人的價值觀、意願、文化及宗教信仰等以推定病人的最佳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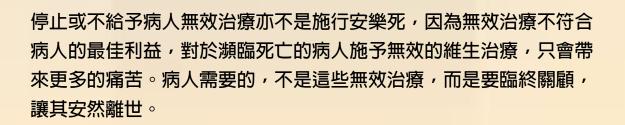


3 不給予病人無效的「維生治療」是否「安樂死」?

安樂死是「直接並有意地使一個人死去,作為提供的醫療護理的一部分」,實質上是透過殺害病人以解決其痛苦。殺害病人可以視為刑事罪,道德上亦極具爭議性。在香港,一如世界上絕大部分地方,安樂死是違法行為,亦不符合醫護人員的專業守則。

不給予/放棄無效的「維生治療」 = 「安樂死」?

但是病人有權拒絕自己不想接受的 治療,包括維生治療,醫護人員如 果強行施予病人拒絕的治療,有可 能被視為襲擊病人。反過來,醫護 人員沒有施予這些治療,只是尊重 病人的意願,讓其安然離世,並不 是施行安樂死。





甚麼是「預設照顧計劃」?



「預設照顧計劃」是指患有嚴重疾病的病人和家屬與醫護人員透過溝通, 考慮到疾病的預後、治療的利與弊、 病人的價值觀和意願等因素,來商討 日後病危時的醫療及個人照顧計劃。

一般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的溝通對象是精神上能夠自決的成年病人,並歡迎家屬參與。病人可表達本身對未來醫療或個人照顧的意願,或作出拒絕接受維生治療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。

在醫院管理局,「預設照顧計劃」也涵蓋精神上不能自決的病人及未成年病人。 醫護人員與病人家屬可根據病人的最佳 利益,謀求共識,為病人計劃未來的醫 療或個人照顧。





出席「預設照顧計劃」者及其角色



醫護人員



商討過程中,醫護人員一般都會擔負起主持及指導角色,並會:

- 提供疾病的預後、各種可提供的治療方案及其利與弊及相關醫療實証資料,包括生命末期有可能發生的狀況。
- 以良好的溝通技巧,誘導病人舒發個人的價值觀和對治療的取向,過程以病人為中心,提升病人自主。
- 鼓勵家屬聆聽病人的感受,促進家屬表達意見。
- 有需要時,調解不同意見,處理可能誘發的情緒,從而尋求共 識,達致大家認同的「預設照顧計劃」。

病人



- 病人是討論中心的角色,可以向醫護人員及家屬表達自己的想法、價值觀和需要,如有困難,醫護人員會從旁協助。
- 表達的範圍,可以包括對醫療照顧和個人護理照顧的期望,醫 護人員及家屬可以如何配合。病人亦可拒絕在垂危時接受個別 維生治療,包括心肺復甦術。
- 至於未成年的病人,我們鼓勵參與討論,但病人參與的程度, 則視乎病人的心智,國際上沒有規定的年歲分界,但未成年的 病人不能簽署「預設醫療指示」。

家屬



- 受到傳統中國文化影響,家庭因素和家屬的意見亦佔份量。
- 視乎情況,家屬可能擔當以下角色:
 - 明白精神有自決能力的病人之意願,配合自己在日後治療方案的角色。
 - 為精神沒有自決能力的病人,向醫護人員提供病人以往所表達過的意願和取向以作參考。醫護人員與家屬會基於病人的最佳利益,謀求共識,定下醫療照顧計劃。
 - 作為未成年病人的家長,也可透過與醫護人員溝通,基於以上各種考慮,達致共識方案。
- 家屬是病人重要的支持者,同時,我們亦明白家人面對的壓力。 家人如需要協助,也可向醫護人員提出。

「預設照顧計劃」商討内容一覽表:



疾病	病情預測及預後
治療	可提供的選擇、好處和風險
病人意向及價值觀	對治療的期望 對治療限度的意向 對個人照顧的意向 希望達成的個人目標
家屬	家屬價值觀及關注 未成年病人父母的看法和意向 無能力自決病人事先表達的願望或意向
其它	可包括死後的安排,如身後事、器官捐贈等

何時是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的好時機?

要把握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的適當時機,首先要了解慢性嚴重疾病的軌跡。這些病人的病情及功能一般會隨著時間走下坡,當中病人亦可以經歷 急性病情加重。疾病軌跡的長短,視乎疾病及病人因素而定,可以由數月 至數年不等,但疾病後期的變化,可能會比較急促和明顯。

所以,太遲啟動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,病人的心智可能已不能參加討論, 反之,太早商討,病人及家屬對病情未有深入的體會,未必有心理準備。

就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的適當時機,以下是一些建議:

- 病人身體功能及活動能力明顯減退,或因此要入住長期院舎。
- 疾病已為病人帶來相當的不適,如身體及心理徵狀,及社交困難。
- 疾病明顯進入後期,如入院次數頻繁、急性加重次數增加,又或經歷 過嚴重急性加重,一度瀕臨生死關頭。
- 醫護人員認為針對疾病的治療已經無效,治療方向亦由根治過渡至系 緩治療為本。



以上的情況可能於疾病軌跡比較後期發生,但有些情況,可能要在確診後 較早期就要商討,如:

- 脳退化症患者要把握心智還健全的初期。
- 癌病患者在確診時,癌病已廣泛轉移。
- 一些嚴重疾病如運動神經元病患者,可能在診斷後就要面對比較快的 惡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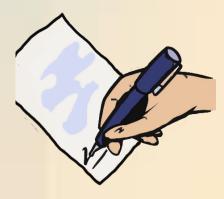
「預設照顧計劃」之後,會有甚麼跟進事項?

可能要商討多過一次

預設照顧計劃可以是持續的,可能並非一次商討就能達致共識。 此外,病人的意向也可能隨著病況的改變而有所變更,預設照 顧計劃亦因此可能需要更新。

把商討内容及決定紀錄在案以確保延續照顧

在商討後,醫護人員會把商談内容錄記下來,當中包括病人的意向和選擇。這些討論結果會填寫在「預設照顧計劃」表格內。當病人病危時而精神上不能自決,這些<u>紀錄</u>會成為醫護人員的參照,用以提供尊重病人意願而適切的醫療照顧。



適當時,精神上能夠自決的成年病人可簽署「預設醫療指示」



甚麼是「預設醫療指示」?

年滿十八歲、精神能自主及知情的病人可訂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,清晰闡述當病人到生命末段而不能自決時,在甚麼特定情況下拒絕那些維生治療。在普通法制度下,有效和適用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有法定效力。



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於醫管局病人的應用

香港現時並沒有法例規定預設醫療指示要以何種形式表達,但是醫院管理局有特定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表格,供醫管局病人使用,表格涵蓋以下情況:

第 類情況: "病情到了末期"。指患有嚴重、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的疾病,而且對針對病源的治療毫無反應,預期壽命短暫,僅得數日、數星期或數月的生命;至於施行維持生命治療的作用,只在於延遲死亡一刻的來臨。

第 2

類情況: "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"。

第 類情況: "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"。這是指不劃入第1 或第2類的嚴重、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疾病,而病情已到了晚期,及生存受限,例子包括:(1)晚期腎衰竭病人、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,因他們可能用透析治療或輔助呼吸治療維持生命,而不劃入第1類;以及(2)不劃入第2類的不可逆轉主要腦功能喪失及機能狀況極差的病人。

確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要注意事項



- 如果想確立適用於其他狀況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、更改或使用其他表格、 或以其他形式表達意願,應該先與醫護人員商討。
- 醫管局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表格#必須由病人和兩名見證人簽署,其中一名 見證人必須是香港註冊醫生,而兩名見證人均不得在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 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。
- 填好的「預設醫療指示」表格是病人擁有的文件,需由病人和家屬小心保管,並在送院時,把正本呈給醫護人員,以便在適用的情況下執行病人的 「預設醫療指示」。
- 如病人在確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後改變主意,要盡快通知醫護人員,並修正或取消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文件。如版本有分歧,醫護人員會以病人擁有的正本為準。
- 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是在病人喪失自決能力,並由醫護人員確定該指示所提的疾病是適用於現時情況才會執行。如醫護人員懷疑文件是否適用,例如昏迷是其他原因引致,或文件是否有效,例如曾經被毀壞,醫護人員可決定先為病人提供急救。
- 如果「預設醫療指示」適用和有效,醫護人員有責任執行;任何人,包括家屬,均不可以推翻其「預設醫療指示」。

#預設醫療指示表格: https://www.ha.org.hk/haho/ho/psrm/ADform_Chi.pdf



打破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的障礙

一般人要談論疾病、失去心智能力或死亡等問題,往往感到困難,這是可以理解的。社會上普遍對於談論死亡有禁忌,亦有誤解會帶來不幸,但生老病死本是自然定律,隨著人口老化,社會上更有需要認識「預設照顧計劃」。

實在難於啟齒…還是遲 些吧! 病人和家屬可能會感到拙於言辭和技巧,也怕討論沈重而引發情緒,這一點醫護人員有協調溝通、處理情緒的角色。傳統上,中國人比較含蓄,期盼別人會由心領會,但醫療決定比較複雜,不宜蹉跎至疾病晚期,錯失病人為自己作主的好時機。

醫護人員太忙了!

繁忙的臨床工作環境,往往不便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。有需要時要特別安排,商討過程亦可能並非一次性,病人、家屬及醫護人員要把握時間會面協調。

會令病人意志消沉嗎?

家人可能會擔心病人會因討論而產生負面情緒,但很多文獻指出病人都希望自己的知情權被尊重,謊言和隱瞞反會令病人感到不安,亦無助病人面對疾病及安排自己往後的日子。再者,醫護人員會運用技巧和敏感度以作溝通,亦不會強行商討。

醫生會因為我放棄維生 治療而放棄我嗎? 醫護人員不會放棄病人,這是不必要的憂慮。 醫護人員在不施予維生治療同時,亦會積極 地為病人紓緩徵狀和痛楚。如果疾病無法醫 治,已達末期階段,死亡不可避免,則醫療 目標從「治癒」轉為「紓緩」,目的是讓病 人可以平安和有尊嚴地活好人生最後一程。



實踐病人知情權

病人需要醫護人員提供足夠資料,包括疾病的預後 和維生治療的利弊,釐清對「不施予維生治療」的 意義,才能作出知情選擇。這是好機會讓病人及家 屬深入了解病情。

體現病人自主

現代的醫療注重病人的參與,精神上有能力作出決 定的成年病人都具有其醫療自決的法定權益,包括 拒絶或接受特定治療護理。

「預設照顧計劃」為末期病人提供自主的機會,病人可以未雨綢繆,表達個人價值觀和意向,拒絕無效維生治療,到日後缺乏自主能力時,決定會得到醫護人員及家屬的尊重。

符合病人最佳利益

病人的最佳利益不單只從醫療角度考慮,他們的意願是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;如病人無法表達自己,可參考家人和照顧者的意見,得知病人的價值觀、 意願、文化及宗教信仰等等以推定病人最佳利益。

避免日後爭議

醫護人員、病人、家屬和照顧者,大家對生命及維生治療的看法都可能有所不同。如果大家及早處理矛盾和衝突,透過坦誠的溝通和協商,確認病人的意願,就能避免醫護人員和家人在病人生死徘徊之際,仍要因抉擇而發生衝突和矛盾,也讓病人有安然離世的權利。

促進家庭關係

在討論過程中,醫護人員會鼓勵和引導病人表達自己的價值觀及意向;這些看法,病人在家中可能甚少或苦無機會談及。如家屬能對病人加深了解,得知病人的意願後,便可以更配合和安心地提供適切的照顧。

減少臨終痛苦

病人為自己選擇了免卻無效維生治療而自然和有尊嚴地離世,除了可以減少病人不必要的痛苦,亦能 舒解家屬的哀傷。





除了患有嚴重疾病的病人,身體健康的市民是否同樣需要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或確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呢?

- 現時在醫管局,「預設照顧計劃」與「預設醫療指示」主要用於患有 嚴重不可逆疾病的病人。未有嚴重不可逆疾病的人,除了有關植物人 和不可逆昏迷的指示,其他情況不容易作出適當的決定,不一定適合 訂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。
- 植物人或不可逆昏迷可以源自突然中風或腦創傷,未有患病的人預先 作出治療決定,是合情理的。但是,如果未有患病的人要考慮末期疾 病的治療方案,便值得商榷:
 - 由於很多不同的疾病均可能發展至末期,而各種疾病的徵狀和治療效果都不同,個人需要大量和複雜的醫學資料,才能作出較有意義的指示;
 - 絶大部分末期疾病,在診斷的初期,病人還是清醒。由於病人那時已知道要面對的是什麼疾病,便較容易作決定;
 - 個人對徵狀和殘障的接受程度,可能因應其身體狀況而改變,太早作決定未必適合。
- 故此,未有患病的長者,不一定適合訂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。但是,及早了解維持生命治療的意義,了解「預設照顧計劃」與「預設醫療指示」是什麼,當不幸患病時,便較容易與醫護人員商討。適當時,與家屬談論死亡的安排,表達個人價值觀,亦會很有幫助。



8 特殊情況

如病人未滿十八歲,家長可以怎麼辦?

- 未滿十八歲病人也可能患上嚴重疾病,一如上述成年病人,家長需預早與醫護人員討論最適合的照顧計劃,以避免病人的病情轉為危急時,家長要臨急做決定而產生焦慮、矛盾、内疚和衝突。因病人未達到法定年齡簽「預設醫療指示」,醫護人員會與病人和家長透過溝通,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,溝通的過程會記錄在病人醫療檔内,醫護人員會按討論共識替病人提供最適切治療,將來病人病情轉差時,也可以作為重要醫療參考。
- 我們鼓勵兒童病人參與討論,可是病人參與的程度,則視乎病人的心智慧力,國際上沒有規定的年歲分界。



認知障礙症 (又稱腦退化症或老年痴呆症)



背景

- 認知障礙症是一種腦部退化疾病,患者的腦細胞會急劇退化,這並非是一個正常的衰老過程。腦細胞的死亡導致腦功能衰退,患者的認知能力會逐漸喪失,從而影響日常生活。認知障礙症常見於 65 歲以上之人士,但中年人士亦有可能患上此症。阿爾茲海默氏症是認知障礙症中最常見的類型,佔所有病例之 50% 至 75%, 其他類型包括血管性認知障礙症、散播性路易氏體認知障礙症、額顳葉認知障礙症。病人通常在確診後數年間續漸失去短期記憶,影響自我照顧能力,語言表達或理解有困難,思考及判斷力減弱,對人物、時間及方位感到混亂。現今並無根治性的藥物,只有一些延緩腦部退化病徵的藥物。
- 隨著病情的發展,認知障礙症的病 人逐漸失去自決能力。良好的照顧 規劃可以幫助病者提高生活素質, 確保認知障礙症病人的願望得到落 實和尊重。



認知障礙症早期診斷

■ 認知障礙症的初期診斷,對於病人或其家屬,標誌著一個具挑戰的時刻已開始。病人通常會經歷一系列的反應 - 懷疑、震驚、憤怒及悲傷等,而這些都是正常的反應。當這些反應過後,患者要把握病發初期心智還健全的時期,與醫護人員及家屬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;如感覺到合適,更可以訂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,從而確保病人對於其最終的醫療護理意願。如果太遲啟動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,病人可能因心智缺損而不能參與討論,而其醫療意願亦無法執行。

認知障礙症晚期

■ 當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步入病症的晚期,很多時候他們已失去了自己的決定能力,若果他們之前沒有訂立「預設照顧計劃」或「預設醫療指示」,到了晚期照顧階段,醫護人員便只好和病人的家屬商討「預設照顧計劃」和是否選擇不作「心肺復甦術」。有時候,若果病人生前沒有向家屬表示過他們的醫療意願,家屬此刻往往因為要為病人作出決定已產生一定的焦慮、内疚和矛盾,因此在認知障礙症的初期訂立「預設照顧計劃」可以減少家屬不必要的壓力,長者的意願亦可以被明白和尊重。



9 病人故事

癌症病人故事

愛明70歲,她已婚,有同齡的丈夫和兩名成年女兒,家庭和睦、溫暖,她樂觀、開朗。愛明一直很健康,直到兩年前患上結腸癌,做了切除手術,半年後癌轉移至肺部,她拒絕接受化療和電療,選擇用中醫藥治療,並由 舒緩治療團隊跟進身體不適。她一年多都不用入院,定期接受紓緩治療門 診及日間復康活動,與紓緩治療人員建立良好關係;直到3個月前,愛明病情漸漸惡化,有氣速、無胃口和身體疲乏,並發現肺部積水。

她向醫護人員表達不作任何入侵性的治療,更不欲苟延殘喘,她並不害怕死亡,她跟醫生說家人都不捨得她,跟她有很不同的意見,希望她盡量延長壽命,她擔心家人勉強她接受維生治療。為確保愛明作出知情的醫療決定,醫生約見愛明和她的三位家人一起商討預設照顧計劃過程中,愛明並訂立了「預設醫療指示」,表明日後自己一旦病危,陷所上,表明日後自己一旦病危,陷所上,是自己絕不希望被動地接受。



同時愛明也安排好自己後事,讓家人明白她沒有放棄生命,滿意自己的一生,希望家人能夠完全依照她的意願處理,容許她能有尊嚴地離世。往後愛明沒有改變她的指示,只願意接受舒緩性的治療,家人明白並尊重她的選擇,最後在家人的陪伴下安詳離世。





這些決定得到家人的理解和支持,同時亦通知了醫護人員。數年後李女士因身體機能和認知能力日漸下降,進食也非常困難。醫護人員和家人遵照她的意願,提供一切紓緩性的治療,包括使用舒適餵食的方法,代替使用鼻胃管餵食。最後她在家人陪伴下在醫院安然離世,在臨終時院方亦沒有替她施行心肺復甦術。家人在整個過程中得到心靈平安,因為他們知道李女士的意願得到了貫切實現,使她能有尊嚴地離世。